项目编号：WXYB2026-GK-27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类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A 总则 16

B 招标文件说明 17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D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23

E 开标/评审 23

F 签订合同 3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4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YB2026-GK-27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381,7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381,7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381,7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类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381,780.00	14,381,7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时间以税款

所属时期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提供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3.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6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联系方式：18091985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方式：132791245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鑫云博经办

电话：132791245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类项目
2)	项目编号	WXYB2026-GK-27
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联系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经办 电话：1809198590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电话：13279124581 采购项目联系人：万鑫云博经办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44,381,78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报价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9)	资质要求	**注：以下资质为必备资质，必须附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应位置处，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提供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本项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40%合同价款，运维服务完成（满 12 个月）后支付给乙方 60%合同价款。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是否电子标	是
20)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是否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22)	是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货物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

<table>
<tr><td></td><td></td><td>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r><td>27)</td><td>信用承诺公示要求</td><td>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td></tr>
</table>

		诺书的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8)	特别提醒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谈判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word 版 U 盘）贰份备案用 【收件信息：万鑫云博经办：13279124581.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领取要求操作。

8. 现场勘踏

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踏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合

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服务交货价是全部服务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4.6 异常低价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制作

18.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字或盖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评审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注：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

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8.3 纸质投标文件

18.3.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顺序编写：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3.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4 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8.3.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8.3.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递交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19.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19.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需一次密封所有要求提供的纸质版资料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递交文件内容数量等字样。

19.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1. 开标

（一）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暂停开评标活动。

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23.3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5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3.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3.5..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5.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5.5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24. 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中标

（一）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

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市本级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人：万鑫云博经办

联系电话：13279124581

F 签订合同

27. 合同

27.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工作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 监督管理

28.1 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29.2 中标供应商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0. 其他

30.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0.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

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 中 征 平 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为了改善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我市对空气质量的智慧化、信息化管控能力，对榆林城区、各重点乡镇、街道办及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24 小时全天候监测，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控。对榆林市 87 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2 套 VOCs 组分监测超级站、1 套颗粒物组分监测超级站、3 台颗粒物激光扫描雷达、1 台臭氧激光扫描雷达；大气、声环境、LDAR 泄露检测与修复等综合管控业务平台开展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的工作。

1.87 套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运维

每日开展远程在线监控，实时判别仪器运行状态与数据质量；每周开展现场巡检；按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开展分级维护、零点 / 跨度核查、多点校准；定期完成采样总管、切割器清洗，滤膜更换；流量、温度、压力、气象设备校准；仪器故障排查维修，耗材、易损备件更换；站房空调、UPS、消防、防雷接地检查维护；落实监测数据三级审核质控；完整留存运维台账记录。 运维设备清单包含 SO_2 、NO_2 、CO、O_3 、PM10、PM2.5 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气象五参数、采样及预处理系统、数据采集仪以及站房全部配套基础设施。

2.VOCs 及颗粒物组分超级站、大气激光雷达运维

2 套 VOCs 组分超级站、1 套颗粒物组分超级站：开展日常现场巡检、标准气体更换维护；离子色谱、碳组分分析仪、无机元素分析仪、色谱分析设备的维护、校准；气路系统检漏，耗材备件更换，开展组分数据分析处理。 3 台颗粒物激光扫描雷达、1 台臭氧激光扫描雷达：定期开展镜片清洁、光路光斑检查、冷却液维护，落实年度预防性检修，更换老化耗材配件；开展雷达原始数据反演，输出区域污染传输解析支撑材料。

3. 空气质量综合管控平台运维

榆林市大气环境监测联网管理平台、声环境监测联网管理平台、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包含扬尘监测模块、运维工单管理模块。主要工作内容：提供 7*12 小时业务咨询、问题协助处理；远程处置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故障；根据业务需求完成系统迭代优化、BUG 修复；操作系统与中间件常态化巡检；每月开展安全漏洞扫描与风险整改；每周执行完整 + 增量异机数据备份；重大节假日、重污染天气、网络攻防演练期间开展专项重保；开展 LDAR 企业建档、检测数据合规性核查；按月输出平台运维报告；保障平台月可用性≥99%。

总体要求：

1） 每周运维工作

每 6-8 天巡检 1 次，间隔最长不得超过 9 天。

采样支管与监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一般情况下每 1 周更换 1 次。

每周进行 1 次零点/跨度检查。当发现零点漂移/跨度漂移超过仪器调节控制限时，及时对仪器进行校准。

2） 每月运维工作

每月对时间、数据一致性进行检查。每月至少清洁一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还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受到植物飞絮、飞虫影响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

对于监测仪器的采样流量，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检查，当流量误差超过±10%时，应及时进行校准。

颗粒物监测仪每月做气路检漏、流量检查各 1 次。

3） 每季度运维工作

颗粒物监测仪每季度做气温检查、气压检查各 1 次。配备外置校准膜的β射线法仪器每半年进行一次标准膜检查。检查结果与标准膜的标称值误差应在±2%范围内。

4） 每半年运维工作

采样支管每半年至少清洁 1 次。

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对零气发生器中的分子筛、氧化剂活性炭等气体净化材料进行定期更换。若发现各项目的监测误差和零点漂移明显增大，应查明原因，必要时更换净化材料。

颗粒物监测仪器内部的气体湿度传感器应每半年检查一次，仪器读数与标准湿度计读数的误差应在± 4%范围内，超过±4%时应进行校准。

5） 每年运维工作

采样总管每年至少清洁 1 次，污染较重地区可增加清洁频次。每次清洁后，应进行检漏测试。

每台监测仪器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准确度审核。准确度审核时，仪器示值的平均相对误差应≤5%。

二、运维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消耗品			
1	SO2 标气 8L（87 套，每套 4 瓶）	套•瓶	348	北京氦普
2	NO 标气 8L（87 套，每套 4 瓶）	套•瓶	348	北京氦普
3	CO 标气 8L（87 套，每套 4 瓶）	套•瓶	348	北京氦普
4	颗粒物纸带 1360700212（87 套，每套 10 盒）	套•盒	870	FPI
5	气态污染物滤膜 4320-PK（87 套，每套 216 片）	套•片	18792	TMO
6	除水过滤器 1010501680（87 套，每套 5 个）	套•个	435	FPI
7	过滤桶 IHD-10G（87 套，每套 4 个）	套•个	348	FPI
8	5A 型分子筛 SCM00006600（87 套，每套 1.5Kg）	套•KG	130.5	FPI
9	椰壳活性炭 Part#：4158 颗粒状 8-18 目（87 套，每套 0.5Kg）	套•KG	43.5	TMO
10	气体净化剂 Part#：7075（87 套，每套 1Kg）	套•KG	87	TMO
11	催化燃烧剂 SCM00006000（87 套，每套 30g）	套•g	2610	FPI
12	臭氧净化器 1010503344（87 套，每套 1 个）	套•个	87	FPI
13	硅胶干燥剂 NXX00010700（87 套，每套 120 包）	套•包	10440	FPI
14	椰壳活性炭 Part#：415812-24 目（87 套，每套 1Kg）	套•KG	87	TMO
15	药剂桶过滤棉 50mm*5mm（87 套，每套 8 块）	套•块	696	TMO
16	DFU 过滤器（87 套，每套 1 个）	套•个	87	API
17	烧结过滤器（87 套，每套 1 个）	套•个	87	API
18	零气电磁阀（87 套，每套 1 台）	套•台	87	FPI
19	压敏电阻（87 套，每套 10 个）	套•个	870	FPI

20	保险丝（87 套，每套 10 个）	套•个	870	FPI
21	不锈钢螺帽 8/1（87 套，每套 16 个）	套•个	1392	FPI
22	不锈钢螺帽 4/1（87 套，每套 20 个）	套•个	1740	FPI
23	不锈钢卡套 8/1（87 套，每套 16 个）	套•个	1392	FPI
24	不锈钢卡套 4/1（87 套，每套 20 个）	套•个	1740	FPI
25	8/1 取样管 1360400131（87 套，每套 12 米）	套•米	1044	FPI
26	4/1 取样管 1360400138（87 套，每套 30 米）	套•米	2610	FPI
27	PM10 密封圈 P/N10-007742（87 套，每套 2 套）	套•套	174	FPI
28	PM2.5 密封圈 59-008986（87 套，每套 2 套）	套•套	174	FPI
29	GAST 外置泵耗材 KT169001023（87 套，每套 10 套）	套•套	870	FPI
30	GAST 外置泵工具包 115369-00（87 套，每套 10 套）	套•套	870	FPI
31	GAST 泵维修工具包 1360100340（87 套，每套 10 套）	套•套	870	FPI
32	内置泵阀片 N89（174 套，每套 8 个）	套•个	1392	FPI
33	内置泵膜片 42i（87 套，每套 4 个）	套•个	348	FPI
34	内置泵轴承 N89（174 套，每套 4 个）	套•个	696	FPI
35	滤膜架 102701-00（87 套，每套 4 个）	套•个	348	FPI
36	散热风扇滤网 80*80（87 套，每套 8 块）	套•块	696	FPI
37	自动排水阀 VXX00006800（87 套，每套 1 个）	套•个	87	FPI
38	空压机消声过滤器 1010501002（87 套,每套 12 个）	套•个	1044	FPI
39	通讯串口线（87 套，每套 2 根）	套•根	174	FPI

40	温度传感器 PT100（87 套，每套 4 根）	套•根	348	FPI

41	散热风扇 1410500014（87 套，每套 4 个）	套•个	348	FPI
42	收、供纸轮盖 BPM200（87 套，每套 4 个）	套•个	348	FPI
43	集雨瓶 1361200005（87 套，每套 2 个）	套•个	174	FPI
44	限流器 1010500550(87 套,每套 10 个)	套•个	870	FPI
45	不锈钢接头Φ6（87 套，每套 4 个）	套•个	348	FPI
46	稳压器延时开关德力西（87 套，每套 1 个）	套•个	87	FPI
47	四氟三通接头Φ6（87 套，每套 10 个）	套•个	870	FPI
48	内置泵 1500100495	台	23	FPI
49	内置泵电机 N89KNE	个	26	FPI
50	采样总管加热器 1.5mm*25mm*3000mm&220VAC	台	23	FPI
51	采样总管温控器 1390700006	个	26	FPI
52	采样总管温度传感器 1010500842	个	30	FPI
53	采样总管防雨罩 1.5mm*50mm*150mm	个	87	FPI
54	采样总管防虫网 1.5mm*50mm	个	87	FPI
55	SO2 标气减压阀双级不锈钢	台	72	FPI
56	CO 标气减压阀双级不锈钢	台	33	FPI
57	NO 标气减压阀双级不锈钢	台	52	FPI
58	CO 电源模块 75W12V6A	个	15	FPI
59	CO 检测器 1500100496	个	18	FPI
60	CO 流量板 1041000355	块	6	FPI
61	CO 流量传感器 15PSI	块	13	FPI
62	CO 主板 1041000356	块	4	FPI
63	CO 校准电磁阀 1500100195	个	8	FPI
64	CO 红外光源 1500100051	个	8	FPI
65	CO 解码器 1410100006	个	3	FPI
66	CO 固态继电器（3~32）Vin10A,输出 24V~380V	个	22	FPI
67	CO 温控器 1390700006	个	6	FPI
68	O3 电源模块 75W12V6A	个	8	FPI
69	O3 校准电磁阀 1500100195	个	9	FPI
70	O3 固态继电器 3~32）Vin10A,高压输出 5V~200V	个	14	FPI
71	O3 温控器 1390700006	个	15	FPI
72	O3 光度计 1010500775	个	5	FPI
73	O3 压力板 1041000279	块	6	FPI
74	O3 主板 1041000328	块	6	FPI
75	O3 汞灯 1500100088	个	8	FPI
76	O3 剔除器 INLET	个	87	FPI
77	O3 流量板 1041000355	块	10	FPI

78	O3 流量传感器 1000SCCM	块	22	FPI
79	NOx 砖块电源 75W12V6A	块	12	FPI
80	NOx 校准电磁阀 1500100195	个	8	FPI
81	NOx 固态继电器 3~32）Vin10A,高压输出 5V~200V	个	12	FPI
82	NOx 温控器 1390700006	个	16	FPI

83	NOx 外置泵过滤器 AF20-028-A	个	174	FPI
84	NOx 外置泵 1010502897	台	4	FPI
85	NOx 转化电磁阀 1500100195	个	8	FPI
86	NOx 转换器加热丝 FPI14.108.052	根	12	FPI
87	NOx 滤波片 1350100089	个	40	FPI
88	NOx 温度传感器 1360800027	个	35	FPI
89	NOx 主板 1041000356	块	2	FPI
90	NOx 臭氧发生器 1041000355	台	20	FPI
91	NOx 压力板 1041000280	块	3	FPI
92	NOx 流量板 1041000355	块	6	FPI
93	NOx 流量传感器 15PSI	个	15	FPI
94	氮氧化物转换器 1010500771	台	87	FPI
95	氮氧化物 Nafion 干燥管 1361700003	根	87	FPI
96	SO2 砖块电源 75W12V6A	个	15	FPI
97	SO2 校准电磁阀 1500100195	个	6	FPI
98	SO2 固态继电器（3~32）Vin10A 输出 24V~380V	个	16	FPI
99	SO2 温控器 1390700006	个	16	FPI
100	SO2 外置泵过滤器 AF20-028-A	个	174	FPI
101	SO2 外置泵 1010502898	台	4	FPI
102	SO2 过滤器 1010500289	个	87	FPI
103	SO2 流量板 1041000355	个	9	FPI
104	SO2 流量传感器 15PSI	个	18	FPI
105	SO2 锌灯 1500100109	个	16	FPI
106	SO2 主板 1041000356	块	4	FPI
107	除烃管 1010500618	根	87	FPI
108	颗粒物防虫网不锈钢	个	87	FPI
109	颗粒物防雨罩 1340307365	个	87	FPI
110	PM2.5 切割器 1010500777	个	2	FPI
111	颗粒物温度传感器 1300500010	根	35	FPI
112	颗粒物大气压计 1300500010	个	20	FPI
113	颗粒物湿度传感器 1010500864	个	20	FPI

114	光电开关 1500100171	个	65	FPI
115	颗粒物动态加热装置 1010500920	个	8	FPI
116	颗粒物除水过滤器 10um接口Φ10快插	个	174	FPI
117	颗粒物分析仪串口板 1041000361	个	8	FPI
118	颗粒物分析仪显示屏 1010503229	块	9	FPI
119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泵 GAST	台	6	FPI
120	颗粒物分析仪驱动板 1041000342	块	12	FPI
121	颗粒物分析仪主板 1500100130	块	6	FPI
122	颗粒物分析仪流量计 Rc1/4-20L	个	16	FPI
123	颗粒物分析仪比例阀 1370200043	个	6	FPI
124	动态校准仪电源模块 120w12V/10A	个	16	FPI
125	动态校准仪电源开关 1380400007	个	25	FPI

126	动态校准仪流量传感器 1000SCCM	个	46	FPI
127	动态校准仪臭氧流量板 1041000309	个	23	FPI
128	动态校准仪臭氧流量传感器 1000SCCM	个	52	FPI
129	动态校准仪温控器 1390700006	个	45	FPI
130	动态校准仪固态继电器(3-32)V in10A,输出24V-380V	个	46	FPI
131	动态校准仪流量板 1041000213	块	22	FPI
132	动态校准仪压力板 1041000279	块	15	FPI
133	动态校准仪电磁阀总成 1010501048	个	2	FPI
134	动态校准仪臭氧压力板 1041000330	块	12	FPI
135	动态校准仪汞灯 1500100061	个	15	FPI
136	动态校准仪光度计 1010500775	个	8	FPI
137	动态校准仪压力调节阀 1500100493	个	27	FPI
138	气象五参电源模块 RS-75-24	个	18	FPI
139	气象五参智翔宇	套	6	智翔宇
140	空调冷媒 2P	台	44	/
141	空调压缩机海信工业空调 2P	台	16	海信
142	空调主板海信工业空调 2P	个	6	海信
143	消防设备 FZX-APT8/1.2	个	87	淮海
144	换气机	个	30	森和
145	稳压器 10KVA	台	2	德力西
146	空气开关 TGBDLE-125	个	87	德力西

二、质控设备 16 台流量计，8 台温湿度计，8 台大气压力计				
1	年检	套	8	
2	使用	个	8	
三、巡检、校准、流量检查、精密度检查等记录表单				
1	巡检、校准、流量检查、精密度检查等记录表单	套	87	
四、万用表、高压水枪、电脑等工器具				
1	万用表、高压水枪、电脑等工器具	套	8	

五、维护服务			
***监控点维护** 1、维护内容：前端实施维护、耗材、清洗与保养、设备备电、应急保障、巡护安全、故障处理，设施设备损坏更换等。 2、维护质量：负责设备、配套、供电及传输的维护工作，维护人员具备专业资质认证。 3、维护响应：满足设备 7*24 小时维护需求，一般故障立刻响应，三级保障体系，最长 48 小时内恢复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榆林市空气质量综合管控平台运维—VOCs 和颗粒物组分监测超级站运维				
1、VOCs 组分监测超级站运维（2 座）				
1、标气				
1.1	高纯氮气	瓶	60	
1.2	高纯氦气	个	10	
1.3	PAMS 标气	个	60	
1.4	TO15 标气	个	48	
1.5	苯系物混合气体	个	36	
1.6	有机硫化物标气	根	8	
2、设备维护维养				
2.1	每座 VOCs 组分监测超级站月维保次数为 4 次	次	96	
3、日常耗材更换				
3.1	泵油/6040-0834	瓶	8	
3.2	灯丝/高温 EI，适用于 GCMS	个	8	
3.3	过滤器/47mmSingleStageFilterAssembly_1/4″×1/4″_PFA,clamp	个	2	
3.4	六位阀/耐温 225℃_1/8 英寸接口_带控制器，EMT2SD6MWE	个	4	
3.5	隔膜泵/N86KTE_抽速 5.5L/N86KTE_抽速 5.5L/min	台	2	
3.6	隔膜泵/N86KTE_抽速 5.5L/min_极限真空 160mbar_230V 供电	个	2	
3.7	分子泵 300（包含控制器）/Hipace300	个	2	
3.8	氦气气体纯化器 /BigUniversalTrap,1/8″fittings,Helium	个	2	
3.9	氢气气体纯化器 /BigUniversalTrap,1/8″fittings,Hydrogen	个	2	
3.10	氮气气体纯化器 /BigUniversalTrap,1/8″fittings,Nitrogen	个	2	
3.11	色谱柱-FID/HP-PLOTSA1203_长 15m_内径 0.53mm_膜厚 15um	根	2	
3.12	色谱柱-MS/DB-624 超高惰性柱_长 30m_内径 0.25mm_膜厚 1.4um	根	2	
3.13	金属过滤器/SMCP-50	个	4	
3.14	MCP 检测器/S2D2	片	4	
3.15	PDMS 膜/Φ20mm	套	4	
3.16	PID 紫外灯/SS-4F-7	个	4	

3.17	隔膜泵耗材包/E22003-T	套	2	
3.18	单级不锈钢减压阀/YQJF-1，输出接口：1/8’，带卡套	个	8	
3.19	双级铜减压阀/YQ-5，输出接口：1/8’，带卡套	个	2	
3.20	聚焦管 FID/MT-1	米	4	
3.21	聚焦管/MS/MT-2	米	4	
3.22	捕集管/WA-1	米	4	
3.23	CO2 吸收管/CA-1	根	48	
3.24	烧碱石棉/CO2 吸收剂_20-30 目_25g/瓶	瓶	4	
3.25	硅胶干燥剂/蓝色，500g	瓶	20	
3.26	加热器/传感器组件/G7081B	个	2	
3.27	7820 无铅逻辑板/G4350A	张	2	
3.28	十二通阀/耐温 200℃_1/16 英寸接口_不带控制器，EHMA2C12WE	个	4	
3.29	三通电磁阀/全压差型_侧方飞线_螺纹安装，M-EVO-3-24-H	个	4	
3.30	活性炭/柱状 1.5mm	千克	8	
3.31	1/4″特氟龙管/T1HB07N-33	米	20	
4、备品备件				
4.1	抽气泵/paker/H0548-11/B.1F32E1.A24DC	个	2	
4.2	采集卡/AgilentU5300A/0.05~1V	张	2	
4.3	工控机/MITX-i107MO_4G 内存_500GSSD_I7-3610QE	个	2	
4.4	脉冲板/禾信	套	2	
4.5	PCASideboard/G7081B-NEW-SQ59755977A/BPCASideboard,Sup	张	2	
4.6	色谱柱-FID/HP-PLOTSA1203_长 15m_内径 0.53mm_膜厚 15um	根	2	
4.7	色谱柱-MSDB-624 超高惰性柱_长 30m_内径 0.25mm_膜厚 1.4um	根	2	
4.8	主板/G7081B	张	2	
4.9	LogicPCA/G4350A-7820LogicPCA	张	2	
4.10	其他配件/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的配件	批	2	

5、基础设施维护			
5.1	每座 VOCs 组分监测超级站每月基础设施维护一下。	次	24
6、行政办公			
4.1	现场办公用品，每座 VOCs 组分监测超级站每月	月	24
4.2	报告打印、装订等	月	24
7、运行电费			
7.1	单座系统总装机容量为 6.0kw，日常运行中各设备常年运行，夏季空调制冷、冬季空调加热，设备全年 365 天连续运行，供电单价以大宗工业电费阶梯电价 0.5 元/kw·h 进行计取。	座	2
8、网络通信			
8.1	项目因数据传输保密性及流畅性考虑，挥发性有机物设计要求使用 VPN 上传，单条数据专线月流量费。	条	24
9、检测软件系统升级优化			
9.1	本项目监测系统及平台分析软件系统采用专用通信协议，属该设备关键核心配置系统，运维期间运维人员需不定期完成各监测分析平台软件安全性进行维护，定期有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软件系统优化升级，保证各设备检测及传输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座	2
10、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0.1	每年需根据项目站点运行情况及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完善更替部分广告挂牌、安全防护标识及消防设施等事项，故按照化工级别进行安全、环境、文明生产的措施。	座	2
11、人工工资			
11.1	人员配置 本项目运维期拟配置 4 名运管技术工程师， 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人员 1 名、技术总工 1 名、保运技术工程师(兼司机)2 名。	项	1
12、巡检车辆			
12.1	车辆燃油公司自己配置，每年大约巡检里程	KM	21900
二、颗粒物组分监测超级站运维（1 座）			
（一）、人员费用			
1	运维工程师	年	1
（二）、耗材备件			

1	**阴、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1. Aer 过滤头； 2. Gas 过滤头； 3. 质量流量控制器前置过滤器； 4. 阴离子保护管柱； 5. 阴离子分析管柱； 6. 阳离子保护管柱； 7. 阳离子分析管柱； 8. 阴阳离子排氧垫片； 9. 溴化锂； 10. 双氧水； 11. 甲基磺酸； 12. 无水碳酸钠； 13. 超纯水； 14. Gas 流量量测电磁阀； 15. Aerosol 流量量测电磁阀； 16. Aerosol 注射针； 17. 散热风扇； 18. Gas 注射针； 19. 循环水马达组； 20. 超静音空气泵； 21. Aerosol 除泡器模块； 22. Gas 除泡器模块； 23. WAD 润湿三通阀； 24. 蠕动泵模块； 25. 柱塞泵模块； 26. 流量量测模块； 27. SAMPLELOOP； 28. 溶蚀器上座； 29. SCI 窗口座模块； 30. AQ 马达模块。	年	1

2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1. 氦气(40L)； 2. 氦/氧(40L)； 3. 氦/甲烷(40L)； 4. 石英滤膜； 5. 溶蚀器滤芯； 6. 石英管； 7. 前炉加热丝； 8. 后炉加热丝； 9. 氧涤除器； 10. 前炉热电偶； 11. 后炉热电偶；	年	1
	12. 石英炉； 13. 质量流量传感器； 14. 三通电磁阀； 15. 隔离阀； 16. A 样品流量阀； 17. 等比例电压电磁阀； 18. 压力传感器； 19. 激光器； 20. 红外光源； 21. 风扇风机； 22. 降温风扇。		
3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1. 滤纸带； 2. 真空泵； 3. 质量流量计； 4. X 光管风扇滤网； 5. 温度压力传感器； 6. 湿度传感器； 7. Ni 采集卡； 8. 进样管加热器； 9. 滤轮电机； 10. X 光管指示灯； 11. 电源指示灯。	年	1
（三）、站点其他维护			
1	电费	年	1

2	网费	年	1
3	质控设备折旧计量	年	1
4	避雷鉴定、打印等	年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空气质量综合管控平台运维——3 台颗粒物和 1 台臭氧激光扫描雷达运维				
1、大气颗粒物激光扫描雷达				
1、耗材（更换周期：1 年）				
1.1	光机保护镜	个	4	
1.2	园窗片（含镀膜）	块	4	
2、维修服务				
2.1	激光器维修	次	1	
二、大气臭氧激光扫描雷达				
1、耗材				
1.1	滤芯(更换周期：2 月）	个	6	
1.2	闪光灯(更换周期：半年）	块	4	
1.3	266 高反射镜(更换周期：不定时）	个	22	
1.4	拉曼管(更换周期：季度）	块	6	
1.5	二相色镜(更换周期：季度）	个	4	
1.6	普克尔盒(更换周期：半年）	块	2	
1.7	4 倍频晶体(更换周期：季度）	个	4	
2、服务				
2.1	运维服务	年	1	
2.2	数据分析	年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榆林市大气环境监测、榆林市声环境监测、联网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	**咨询/日常协助服务** 提供统一对外服务窗口（7*12 服务支持），提供中心端问题咨询、协助、以及问题处理进展/结果汇报等服务。	项	1	
2	**信息发布服务** (1)在维保期内，若进行对中心端平台使用有影响的作业或负责的项目人员有变更时，及时与客户共享信息。 (2)平台端有程序、系统新版本发布时告知业主或第三方运维人员以更新版本。 (3)其他事项发布通知（重大安全漏洞预警等）。 (4)定期向客户发布相关产品、相关技术的新动态、帮助客户及时掌握新的趋势和发展方向。	项	1	
3	**故障修复服务** 对平台端相关的软硬件提供远程故障处理服务（如：服务器、IIS、数据库等中间件），并对故障处理过程管理、记录，结果报告，故障统计分析和提出问题改善建议。	项	1	
4	**平台/程序升级发布服务** 在有新版本的程序/平台发布时，服务单位向用户提供新版本的程序/平台（主要情 形：程序/平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隐患、BUG 原因导致软件正常使用受影响、国家发布了新要求、新标准，进而对程序/平台进行迭代）。并根据用户需求，对平台功能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项	1	
5	**平台重装/变更服务** 在平台端系统使用过程中由于故障或安全事件需要对设备进行更换或重装时，提供系统、程序和平台的重新部署、迁移支持服务以及平台配置的变更、防火墙策略变更服务等。	项	1	
6	**平台安全保障服务** 对所有平台服务器部署企业版安全管理软件进行安全管理、保障服务，每月对服务器进行安全扫描，安全风险修复等安全服务，具体安全相关内容如下： (1)操作系统安全漏洞扫描&修复、定期更新补丁。 (2)定期修改服务器&平台密码。	项	1	

	(3)网络安全策略设定。 (4)服务器高危端口封堵。 (5)对网络安全部门对应用平台的安全扫描结果进行整改。			
7	**数据备份服务** 每周对应用系统、数据库的数据进行每周备份（完整备份、增量/差异备份/异机备份等）。	项	1	
8	**平台可用性保障服务** 确保平台每月可用性达到99%以上，在每个月的运维报告中体现当月平台可用性。	项	1	
9	**定期检查服务** 操作系统/软件程序/中间件：系统运行状态检查、软件程序和服务的运行状态等。 应用系统：应用系统运行/访问状态、应用系统数据有效性、到达率、数据异常、质控结果等数据运营报表。 数据备份情况：定期检查备份任务的执行情况。	项	1	
10	**特殊保障** 在特殊节假日、重大会议、网络攻防演练期间进行保障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项	1	
11	**报告服务** 每月提供平台端运维报告、对运维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同时提供服务器、平台改善建议，统一附入项目运维月报中。	项	1	
12	**人员驻点服务** 在服务期内，运维单位应至少安排1名人员在采购方指定地点提供驻点服务，为用户解决问题，便于快速和便捷的解决临时发生的数据管理系统问题，要求驻场运维人员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用户沟通能力、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	项	1	

注:技术参数中如若出现“品牌”或“生产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应“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生产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配置合理的专业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应当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见投标人前符表 2

四、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五、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服务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分值（分）**	**评价要素**
价格评审	15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运维保障方案	25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运维保障需求的总体认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运维保障方案。 ①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实际需求，运维保障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要； ②熟悉本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运维内容， ③能够了解本项目整体保障需求及目标功能， ④运行维护中的预防措施方案 ⑤针对项目提供具体的运维工作内容。 每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节点明确、切实可行得 5 分，满分 25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节点不明确、与本项目无关、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4	投标人提供 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②安全控制措施； 每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节点明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2 分，满分 4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团队配置	11	1. 服务团队人员总数 21 人（含 21 人）以上的得 8 分；16-20 人得 6 分；11-15 人得 4 分；7-10 人得 2 分；7 人（不含 7 人）以下的得 1 分。 2. 拟投入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中每提供 1 人具有高级（专业应为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任一专业即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0.5 分；本部分满分 3 分。 **注：**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需为本单位全职员工，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会保险证明等为准。

服务承诺	8	投标人针对： ①项目工作范围； ②项目工作内容； ③项目的日常维护； ④运行维护的质量要求等要求等， 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或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各监测站及网点等正常工作的得 8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节点不明确、与本项目无关、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
能力认证	6	供应商若具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二级及以上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701；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应急方案	5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出： ①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的时间； ②对突发事件中人员职责划分明确； ③对突发事件处置措施方案； ④后续处理方案； ⑤总结方案。 **注：**每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节点明确、切实可行得 1 分，满分 5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6	1.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得 3 分；
		2. 对本项目备品配件、以及针对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切实可行的承诺，得 3 分。
信誉	10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10 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10 分扣完为止，其中：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政府采购或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 2 分。（评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记录报告为依据）。
同类业绩	10	每具备一份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得 2 分。需提供合同以及对应发票。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2	服务地点：榆林市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4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编制费、人员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40%合同价款，运维服务完成（满 12 个月）后支付给乙方 60%合同价款。
5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开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通用的范本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40%合同价款，运维服务完成（满 12 个月）后支付给乙方 60%合同价款。

五、期限

服务期 1 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格式自拟）

一、 投标函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逐一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 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至___年__月_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附件 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月_日。（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附件 5：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开标截止之日起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截图**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声明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合同通用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技术偏离表（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四、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及措施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标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三、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不是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扣除。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以及验证码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1 02 03 04 05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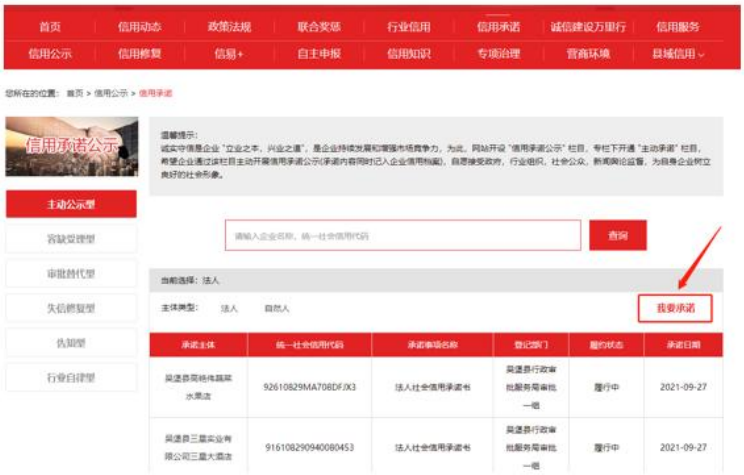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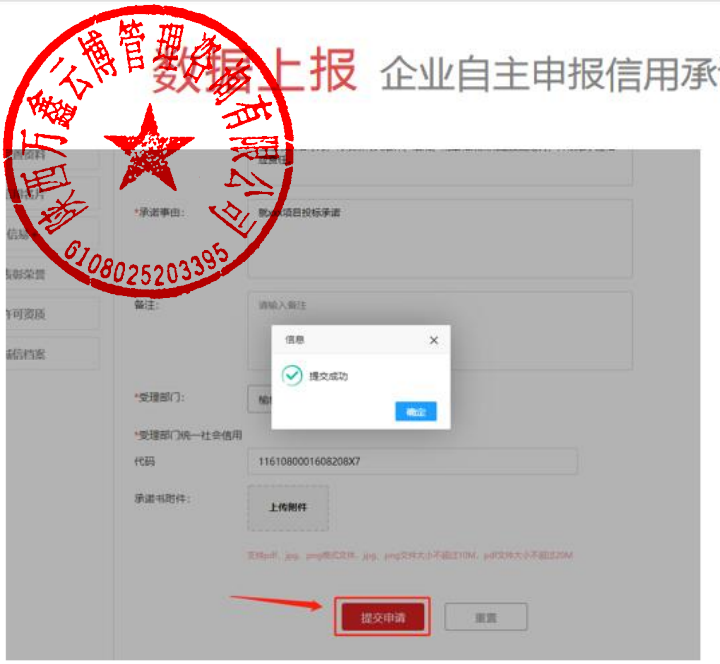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